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

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、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并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、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、2017年10月11日、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现将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修订后的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管理委员会日前制定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。

2023年9月5日，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，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,80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58%，成交总金额为19,033,559.00元，成交均价为6.796元/股（注：以上成交总金额、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）。本期股票购买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未出现信息敏感期操作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。

参加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64名，本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人员的合法薪酬。

公司本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锁定12个月，锁定期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。锁定期结束后，公司将根据综合评定情况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，由持有人提出申请后，由公司将股票归属至持有人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